

# 关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拟对栾川县大源选矿有限公司竹园沟尾矿库扩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拟对《栾川县大源选矿有限公司竹园沟尾矿库扩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公示期为：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

联系电话：0379-60330030

通讯地址：栾川县钼都路（4715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接收听证申请的地址和时间：伏牛中路栾川县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和栾川县有关规定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栾川县大源选矿有限公司竹园沟尾矿库扩容项目	栾川县叫河镇牛栾村	栾川县大源选矿有限公司	河南双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该项目位于栾川县叫河镇车新科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 59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2 万元。	<p><b>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b></p> <p><b>（一）废气</b> 项目尾矿排放采用多点分散放矿方式，对尾矿库干滩配备洒水管网，尽量保持滩面湿润；在尾矿渣叠坝过程中采取逐级及时覆土绿化等水保措施，避免尾矿堆放过程产生扬尘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尾矿库干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b>（二）废水</b> 尾矿库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尾矿澄清水和尾矿渗水，该部分废水少量用于日常洒水抑尘，其余均由水泵扬送至选厂回用，不外排。</p> <p><b>（三）噪声</b> 工程不新增高噪声设备，本次工程对外环境的影响维持现有水平，尾矿库场地四周场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b>（四）固体废物</b> 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由于本次工程不新增劳动人员和设备，本次工程运行期不新增固体废物。</p>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企业出具承诺保证公众参与内容的真实性。

